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城福

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城福准以新臺幣壹萬元具保後釋放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(一)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(二)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(三)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而使他人交付財物達新臺幣100萬元罪。

(四)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二、裁定理由如下：被告經訊問後承認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且相關犯行確有卷內相關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復參以被告本案涉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而使他人交付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罪，乃屬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重罪，考量逃避刑責之趨吉避兇人性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羈押之原因。惟審酌本案犯行，認命被告提供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，應足以確保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被告提供1萬元之保證金，即予釋放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3 書記官 陳鈺甯